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1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新能源”或“甲方”）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太阳能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不低于 200MWp）开发、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就国内各省市的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一、　合作方基本情况

1、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

注册资本：8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11 号 1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风力发电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设备租赁；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包的包装种子、花卉、树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默契配合，共同开发国内市场太阳能发电项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合作模式进行合作：

（1）甲方开发并设立项目公司的项目或收购其他项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交付乙方收购、建设、投运，甲方自行建设、投运、运维的除外。

（2）甲、乙双方共同开发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双方采用股份制进行合作，并共同按照双方确认及认可的统一标准完成建设且并网发电。

（3）乙方开发并设立项目公司的项目或收购其他项目，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交付甲方建设、投运及运维，乙方自行建设、投运、运维的除外。

2、双方同意，合作期间，在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乙方或者双方共同开发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开发或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采购甲方关联公司设备。

3、合作范围：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光伏电站项目的合作。

4、各方权利及义务

（1）各自发挥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全力配合完成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在不涉及损害各自利益及互惠共赢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力求通过合作交流共同探索出一条全新的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商业模式。

（2)在合作过程中，本着高度责任的精神切实维护各方的利益和企业声誉，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过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他方的技术和商务活动机密。

（3）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方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可以独自以各自名义或与其他单位和机构建立关于合作项目的交流或协作关系。

5、其他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高新能源与京东方能源就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推进长高新能源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需求。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不含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减持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的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